

訴 願 人 ○○委員會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845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中@友義悵C」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頂樓屋頂平台，未經申請許可，即以金屬材質建造 1 層，面積約 7 平方公尺之電信基地台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

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0845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。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北

市

都建字第 103607959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為○○委員會，惟代表人欄記載為副主任委員○○○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

年 10 月 2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3645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
代

表人主任委員之簽名或蓋章及年籍資料；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
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